

#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度动态调整 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

学位〔2024〕23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：

经审议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了2023年度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将名单下达有关学位授予单位，并督促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及在学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《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》（学位〔2020〕29号）规定进行。

附件：1. [2023年度经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名单](#)

2. [2023年度经动态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](#)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2024年9月30日